

普建委 [ 2013 ] 50 号

## 关于同意实施杏山路（中山北路～梅川路）道路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：

你署《关于上报杏山路（中山北路～梅川路）道路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市政署[2013]15号）收悉。经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建设和谐普陀，改善民生，同时也为改善道路设施服务水平，提高道路通行能力，确保沿线居民出行安全。原则同意你署上报的杏山路（中山北路～梅川路）道路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方案。

### 二、工程范围

本项目南起中山北路，向北至梅川路，道路全长约 1263.26 米，规划红线宽 16 米

### 三、建设内容

维持车行道、人行道宽度不变，对原车行道进行翻挖新建，全线人行道及侧平石均进行翻建。

#### 四、工程投资

本工程批复概算为 1358.5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045.33 万元，其他费 248.53 万元，预备费 64.69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即刻组织实施相关工作，确保民生工程按时保质完成，同时落实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 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13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---

(共印 3 份)